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鹭药业	股票代码	002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淑浩	朱凯	
电话	010-88627635	010-88627635	
传真	010-88795883	010-88795883	
电子信箱	bj@slpharm.com.cn	zhukai@slpharm.com.cn	

3、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42,951,524.04	1,161,778,748.54	6.99%	1,007,017,7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5,083,054.88	577,397,433.39	20.38%	481,011,1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737,861.41	546,895,520.35	16.61%	467,358,9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5,004,184.35	347,413,924.13	33.85%	398,595,75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26	20.63%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26	20.63%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8%	25.16%	−0.78%	26.1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319,068,755.09	2,712,098,957.85	22.38%	2,216,701,6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7,943,729.40	2,565,664,376.30	22.70%	2,040,118,375.4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明波	境内自然人	22.54%	102,974,003	77,230,50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96,275,329	96,275,329	质押 41,04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鼎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	7,500,098	7,500,098	
汪滨	境内自然人	1.27%	5,803,000	5,803,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融2期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其他	1.23%	5,600,000	5,6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5%	2,966,223	2,966,223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2,630,324	2,630,3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596,437	2,596,43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融2期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其他	0.45%	2,048,519	2,048,5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949,671	1,949,6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为徐明波先生,第二大股东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人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正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5,475,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327,3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03,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4年经营与回顾

按照董事会2014年度规划,完善生产质量体系建设,昂平、八大处基地所有生产车间均完成新版GMP认证和部分品种的转移调整,初步完成整个生产质量体系的优化升级。继续加大技术中心平台建设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和优势产品的储备,公司围绕大病种和老年病用药形成布局,产品线及优势产品储备得以极大的丰富。同时公司积极参股医药企业,积极与国内优秀的营销团队、公司开展合作,使我公司营销管理迈上新台阶。

继续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平台建设,“泰思胶囊”顺利临床研究”、“奚恩度胶等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偶联药物及小分子化合物医药服务平台应用”等多项课题分别获得国家科技部、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海淀园管委会等资助。我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博士被评为推动北京创造的“第二届首都科技成果奖科技人物”,我公司顺利通过GC20一期工程考核,被评为优秀企业并入选一期GC20优秀企业名单,公司主要产品复合辅酶胰酶肠溶胶囊被评为2014年度北京市知名品牌。公司技术中心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评定为中关村生物产业创新基地(中关村园),公司被列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北京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继续举办推进公司摘内外子公司的建设进程,继续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和内部制度建设,2014年公司在行业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业绩的平稳增长,加大了新药的储备,为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014年公司继续加强技术中心的全面建设,加大新药研发力度,加快实现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战略,在相关完整的知识产权走出去、引进来及网络建设方面成果突出。公司及关联公司全年申请了20余项专利并有多项专利获国内外授权。以母公司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生物药与卡文迪拉为中心的化学药研发共同攻力,提升了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激利能力,建立了血液病、肝感染及肝病、心脑血管、糖尿病等治疗领域丰富的有效出竞争优势产品储备。2014年进出入境检疫部根据生长因子凝胶外用敷料获得生产许可,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注射液(补充)获得临床批件,来源皮胶原蛋白、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重酒石酸卡巴拉丁胶囊等5个品种申报生产,沿口度胶、瑞格非尼、达格列净、卡格列净、阿瑞沙普、替诺福韦等10个品种申报临床研究。公司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和人才建设,有4人获得中关村核心区“海英人才”证书。作为GC20工程龙头所有企业,公司“来思度胶等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北京市科委682万元资助,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联盟应用示范项目,公司“偶联药物及小分子化合物医药服务平台应用”获中关村管委会资300万元资助,“多价宫颈癌疫苗配套”在获得国家资助的基础上又获得北京市科委全市成果转化统筹资金115万资助,“抗老年黑皮中药3类新药泰思胶囊的研制及产业化”获海淀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专项资金100万元资助,“抗老年黑皮中药3类新药泰思胶囊的研制及产业化”获国家科技部、卫生部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立项,公司加大技术中心人才建设,继续快速推进在研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产品储备进一步丰富。公司还积极通过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参与产业联盟等方式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了技术中心综合实力。加拿大公司在合同研发方面取得较大成绩,在族博拉等多种疫苗的研发上获得可观的政府和国际组织订单,已分别完成第多糖疫苗(PS/V23)项目进入临床研究,伏托美国知名院校和科学家,公司在糖尿病和心血管新创治疗药物领域获得先机,公司开发的新型胰岛素类似物化合物(GLP-1类似物)目前已进入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阶段,预计2016年上半年在国内外申报临床研究。作为开发的哪吟吡啶二硫酶合物混合物无菌肝素H9500的酶解,更适合亚洲人群,各方面均占显其优势,竞争力强大,是一个极具潜力的重磅品种。

2014年公司进入大处与昌平基地主要生产车间全部完成新版GMP改造,大兴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如期完成封顶,二期工程已封顶。公司继续加强生产、质量体系建设,加强员工素质培养,提升了公司执行GMP整体水平,使公司在完成新版GMP认证和产业升级的同时进入质量提升阶段。

2014年公司积极整合内部管销体系,大幅扩张营销队伍和营销人员,改革营销模式和架构,在医保招标存在诸多不确定和政策调整的不利影响下,公司对原有优势产品继续深挖潜力,密集长网,积极吸收有实力的经营商和营销骨干,确保了全年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较步增长。公司加强了数据分析,细分市场,加大对新产品和重点产品的推广力度,一步提高了核心产品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大幅提高公司高级人员和技术市场机会的把握。继续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市场推广和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及营销体制和政策,继续加强与国内外具有医学营销先进理念的团队和企业的合作,加大营销人员的吸引力度,通过外部方式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继续加强人才优化和内部制度建设,完善公司薪酬制、岗位竞聘、业绩考核、激励机制,人才保持稳体系,进一步加强对中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内部加大对后备人才培养力度,继续推进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及激励措施,有力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继续加强文化建设和制度建设,同时认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继续实施定期向弱势群体患者免费赠送治疗药物和大型公共实验室和科普基地捐助数约药品的慈善行动,坚持善待社会投资者,努力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社会形象,连续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公司形象和双鹭品牌均得到广大投资者的认可和有力提升。

2014年公司基本完成产业升级、整合营销体系,内外兼收丰富产品储备,打下良好基础和积蓄能量的一年,尽管面对发展中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仍取得了良好成绩,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属药品生产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片剂、重组产品、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帕降钙素、司他夫定、奥曲肽、三磷酸腺苷二钠、泰顺地尔)等。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1,206,951,355.42	369,608,938.32	69.38%	5.18%	−0.97%	1.90%
分产品						
生物、生化药	1,012,777,867.92	325,731,141.04	67.84%	3.24%	−2.47%	1.88%
化学药	158,422,119.78	37,403,015.76	76.39%	20.44%	10.08%	2.22%
其他	35,751,367.72	6,474,781.52	81.89%	2.16%	22.62%	−3.02%
分地区						
东北	45,743,504.50	9,168,921.07	79.96%	27.95%	38.09%	−1.47%
华北	122,526,140.43	43,645,498.52	64.38%	11.46%	4.13%	2.51%
华东	53,382,015.88	14,393,177.69	73.04%	16.40%	14.35%	0.49%
中南	111,748,207.74	30,130,218.65	73.04%	13.74%	10.96%	0.68%
西南	28,332,455.97	7,639,165.86	73.04%	19.63%	16.63%	0.70%
西北	48,363,467.38	13,040,046.69	73.04%	33.90%	41.72%	−1.49%
总经销(不分区域及出口业务)	796,855,563.52	251,591,909.84	68.43%	−0.14%	−6.53%	2.1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公司依照上述准则的规定执行。2015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准则,并根据两准则规定进行了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采用这些具体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杏桥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谨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3,511,916.25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6,351,191.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74,484,156.19元,减去支付2013年度普通股股利91,368,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80,276,880.82元。2014年未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364,008,386.6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较低原则,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2,080,276,880.82元,同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

拟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600,000股(剔除公司已经回购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136,980,000元,送红股228,300,000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714,996,880.8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分派。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5-012)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完成2014年度工作的情况及其履职能力进行了核查,均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6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张春霞先生,1963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动力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张春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燕明女士,1970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先后在北京第三制药厂、美国辽宁医药公司工作,2003年1月到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质量监督员、OA主管,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2012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其任期内未发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齐燕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燕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4年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4年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4年实际完成总金额	2013年交易总金额
销售药品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0%左右	4463.75万元	2,658.12万元
购专有技术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5-30%	1470万元	750.00万元
购专有技术	北京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4.5%左右	120万元	0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5年预计总金额(不高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4年交易的总金额
销售药品、购买材料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8,000万元	10%左右	4463.75万元
购专有技术、代购设备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5-30%	1470万元
购专有技术	北京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4.5%左右	12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普仁鸿”)

1.基本情况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2000年11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医药供应站按现代企业制度改制而成立,注册资金1600万元,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A单元1101号,营业执照为110105001751902,法定代表人为陈济生。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普仁鸿20%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4年末普仁鸿总资产119,118.46万元,净资产18,596.28万元。2014年公司通过普仁鸿销售药品4,463.75万元。对于销售商品及原料药等关联交易,公司与普仁鸿签订了长期协议,协议对每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作了具体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普仁鸿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销售药品、购买材料的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二)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卡文迪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进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

注册资金: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永翔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化制品(不含药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加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卡文迪许是公司参股40%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4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3,952.19万元,净资产2,445.27万元。2014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购买获国内外专利的抗肿瘤新药专有技术等;该交易是公司新药研发、履约能力较强,且向其购买的专有技术的时点均选择在取得临床批件前,风险可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购专有技术、代购设备的总额不高于3,000万元,根据研究进度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北京瑞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瑞康医药”)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东方楼 518室

注册资金: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俊昌

经营范围:新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瑞康医药是公司参股25%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4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4134.7万元,净资产538.55万元。2014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购买专有技术。该关联人信誉好,履约能力较强,且向其购买的专有技术的时点均选择在取得临床批件前,风险可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本公司预计向该关联人购专有技术的总额不高于300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普仁鸿公司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北京市场的销售额及竞争力,促进公司在北京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提高普仁鸿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与卡文迪许公司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化药研发领域的实力,增加公司化药优势产品的储备;与瑞康医药的交易使公司在中华能治疗及化药天然药物领域产品形成系列。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阅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报告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事前对提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八、其他约定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杏桥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梁淑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谨项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 公司治理”相关章节。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春霞先生、齐燕明女士为新一届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扬帆嫄女士3人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最近一年内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及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完成2014年度工作的情况及其履职能力进行了核查,均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预计的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其不超过6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6日(星期四),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桥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 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 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3 选举梁淑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 选举苏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2 选举魏素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选举张春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1.2 选举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10.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10.2 选